

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办学条件综合提升项目
—长安校区屋面防水工程承包合同

补
充
协
议

发包单位：陕学前师范学院

承包单位：陕西鸿业凯盛建设有限公司



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办学条件综合提升项目
—长安校区屋面防水工程承包合同
补充协议书

发包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鸿业凯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办学条件综合提升项目—长安校区屋面防水工程承包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鉴于：

在签订原合同时，因甲方要求增加以下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三、协议补充内容如下：

1、履约开始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。

2、履约结束时间（含质保期）：2028年8月23日

3、交付时间：2023年9月30日；

4、交付地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内；

5、交付条件：满足原合同要求及国家验收规范质量要求。

6、履约保证金金额：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原合同金额的3%（小写：65100.02元，大写：陆万伍仟壹佰元零贰分），采用履约担保方式缴纳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原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原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六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合同正文。

甲



法人委托人:

代

表:

邵必林

2023年 8月 25日

乙



法人委托人:

肖新



代

表:

2023年 9月 25日

有限公司